

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洪恩路 19 号，租赁苏州华兴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厂房。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第一阶段年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3200 吨。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建设单位办理了年产铝合金型材 5 万吨项目环评，但未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2016 年编制了年产铝型材 3000 吨项目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报告，并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备案。

2023 年 7 月 17 日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吴行审备[2023]320 号）。2024 年 4 月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76 号）。2025 年 4 月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069471724X001Z）。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4 月 15 日-17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HR2504256）。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加热挤出、时效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为挤压线、时效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地面铺设防腐，设置防泄漏托盘及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 15 日-17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烟气黑度及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